办案期限

侦查、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

　　（一）侦查羁押期限

　　１、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，不得超过２个月；

　　２、案情复杂、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，可以延长１个月；

　　３、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１２６条规定情形的，可以延长２个月；

　　４、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１２６条延长期限届满，仍不能侦查终结的，可以再延长二个月。

　　５、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，重新计算期限。

　　（二）强制措施期限

　　１、传唤、拘传持续时间，不得超过１２小时；

　　２、拘留时间，不得超过１４日；

　　３、取保候审时间，不得超过１２个月；

　　４、监视居住时间，不得超过６个月。

　　（三）审查起诉期限

　　１、审查起诉时间１个月；

　　２、重大、复杂案件，可以延长半个月；

　　３、改变管辖的，改变后的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；

　　４、退回补充侦查，以两次为限，每次１个月；

　　５、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，在７日以内；

　　６、被不起诉人对依据刑诉法第１４２条第２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申诉，在７日以内。